

海东市生态环境局

海东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1 年，海东市生态环境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海东市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紧密结合环保法定职能，坚持环保信息全面公开，扎实落实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及时主动发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环境质量、政务动态等相关信息，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把政务公开列入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强化环境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新闻发布会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聚焦网站管理、信息发布、等工作重点，结合本单位保密工作重点制定制度办法，强化内容监管，完善把关机制，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权威性、完整性和时效性。

我局门户网站公开的内容包括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生态环境质量管理、环境质量、公众互动、法律法规、科技标准、网上办事、环境宣传等模块，每年在门户网站全面公开环境保护工作信息，建立了网上调查、公众参与、领导信箱和“我向总理说句话”多种渠道，提高了群众响应，增进了公众对我局及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扩大了环境宣传的受众面，更拉近了与群众之间的距离，充分发挥局门户网站的宣传、公开和互动作用。开设新媒体账号2个，分别为微信公众号“海东市生态环境局”、微博“海东市生态环境局”，目前均正常运行，微信公众号“海东市生态环境局”开设于2018年1月23日，订阅用户数为576，微博“海东市生态环境局”开设于2017年11月23日，拥有粉丝232个，我局政务新媒体账号主要用于宣传最新政策、最新改革举措及生态环境工作最新进展等内容，在信息公开、政策解读、环保科普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时均开通互动功能，群众可通过政务新媒体进行办事咨询、建言献策、污染举报等事宜，方便广大群众办事。

2021年，我局官网向社会公开各类信息669条，海东市生态环境局”微博发布信息1349条，“海东市生态环境局”微信发布信息1280条。我局依申请公开渠道畅通，可通过多种方式申请信息公开，2021年，我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一项，经审查后予以公开。2021年我局无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3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1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阶段性成绩，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一是**队伍建设有待加强，专业素质还需进一步提高；**二是**信息公开内容不均衡，工作动态类信息公开较多，政策类、法规类信息公开还需加大；**三是**政

务信息公开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对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还不够深入、不够具体。随着公众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提高，对生活环境质量愈发关注、对环境信息需求也日益增长，信息公开工作还需进一步规范完善。下一步工作中，我们将按照国家、省、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要求，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创新思维，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重点做好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一是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内容。**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规范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确保所公开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有效性。**二是进一步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宣传力度，普及信息公开理念和基本知识，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政策把握能力和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三是进一步扩展政务公开范围。**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具体要求，查漏补缺，依法依规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应公开尽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我局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